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7 民初 388 号），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具体事项如下：

一、房产被查封的情况

序号	被查封人	被查封房产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号	申请查封方
1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2 号房地产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 07 执保 126 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产被查封的原因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系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致，债权人进行的诉讼保全，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被司法查封的房产部分权利受限，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存在查封土地、房产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

2、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房产被查封事项，与申请执行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查封的房产，并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